附件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格式及示例）**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我站（执法支队等）受理\*\*\*\*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我站（执法支队等）将按以下监督计划由\*\*\*、\*\*\*等同志组成质量监督组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附件：\*\*\*\*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批复文件及规模：

（四）工程总投资：

（五）建设单位：

（六）设计单位：

（七）施工单位：

（八）监理单位：

（九）开交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监督依据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相关标准、规范；

（四）工程有关设计文件、合同文件。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四、监督方式

监督机构根据工程特点，以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质量薄弱环节，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性、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或关键部位。根据对质量状况判定的需要，进行验证性试验检测。

根据项目年度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督查工作频次要求，项目监督组将制定本项目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主要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施工准备阶段：受理审查工地试验室备案申请，符合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

根据年度督查计划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质量督查内容及频次计划：

1.综合督查是为掌握工程项目整体质量状况，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检查。综合督查应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质量保证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2.专项督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状况采取的有针对性检查，通过查验资料或者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根据具体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方式进行。

（三）交工质量核验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项目各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和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资料进行核查，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交工前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确认项目满足交工验收条件后，应当在交工验收会议召开３０个工作日前向项目监督机构提出《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我站（执法支队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后组织开展交工质量核验工作。

考虑施工进度要求和具体工程特点，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可视情况提前提出相应合同段或单位工程的工程质量核验申请。我站（执法支队等）本着加强事前控制和加强服务的原则，对符合交工质量核验条件的实施派驻现场跟踪验证性检测。

（四）竣工质量鉴定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应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申请，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对工程部分关键指标进行的质量检查，检查结果计入工程质量鉴定评分。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申请，我站（执法支队、处等）对经复核满足条件的，组织开展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工作。

五、监督检查结果处理要求

（一）根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程度不同，监督机构发出《工程质量安全督查检查记录单》、《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单》、《停工通知书》。

（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对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组织逐条进行整改。问题整改完成，经监理单位核实、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汇总、填写、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及《督查整改反馈表》，原则上整改结果在１５工作日内反馈，情况特殊的，可适当延长。

《督查整改情况报告》及《督查整改反馈表》除整改情况说明外，还应附有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照片，确保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整改内容、程序闭合。

（三）对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还应依据合同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工序质量责任制度，确保质量责任落实到位。有关质量责任单位及个人追究情况，应在《整改情况报告》中专门报告。

（四）监督组应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根据需要，对建设单位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监督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罚。

对签发《停工通知书》的项目，复工前经质量监督组核查后，由监督机构签发《复工通知书》。

六、监督期间需要提供的资料

为使质量监督工作顺利进行，工程建设期间，请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分阶段提供以下资料，以备核查。

（一）被监督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自检人员、工程监理人员、施工和监理工地试验室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人员变更及建设单位批复办理情况。

（二）公路工程质量情况及形象进度月度报告汇总表。

（三）监理月报（应在每月５日前将上月监理月报电子文本或者纸质报送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完成的质量评定资料。

（五）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总结。

（六）有关工程质量的专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七）重大变更设计文件。